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关于
美瑞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地址：杭州市上城区老复兴路白塔公园 B 区 2 号、15 号国浩律师楼 邮编：310008
Grandall Building, No.2&No.15, Block B, Baita Park, Old Fuxing Road, Hangzhou, Zhejiang 310008, China
电话/Tel: (+86)(571) 8577 5888 传真/Fax: (+86)(571) 8577 5643
电子邮箱/Mail: grandallhz@grandall.com.cn
网址/Website: <http://www.grandall.com.cn>

二〇一九年九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正文	4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4
二、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4
三、发行人发行股票的主体资格.....	4
四、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实质条件.....	5
五、发行人的设立.....	9
六、发行人的独立性.....	9
七、发起人和股东.....	9
八、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10
九、发行人的业务.....	10
十、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10
十一、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16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18
十三、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20
十四、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20
十五、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20
十六、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21
十七、发行人的税务.....	21
十八、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23
十九、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24
二十、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24
二十一、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24
第二部分 签署页	25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关于美瑞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致：美瑞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作为美瑞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美瑞新材”、“发行人”、“股份公司”或“公司”）聘任的专项法律顾问，于 2019 年 4 月 3 日为美瑞新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出具了《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美瑞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和《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美瑞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根据中国证监会下发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190718 号）（以下简称“《反馈意见》”）要求，本所律师就本次发行的有关问题进行补充核查与说明并于 2019 年 8 月 9 日出具了《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美瑞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后，发行人聘请的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发行人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以下简称“最近三年一期”）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9]第 ZB11803 号《审计报告》，本所律师相应就《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之间（以下简称“期间内”）发行人生产经营过程中发生的变化情况进行了核查，现根据期间内发行人变化情况的核查结果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颁布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

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有关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系对《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的补充，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应当和《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一并使用。《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的不一致部分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准。本所律师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申请发行上市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材料上报中国证监会，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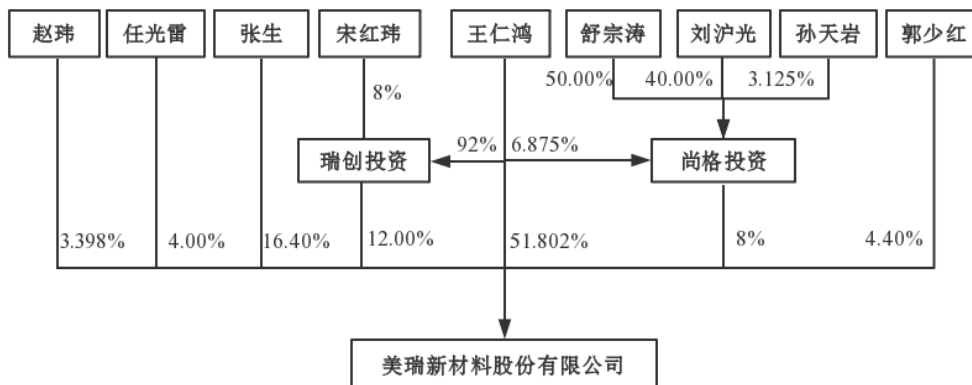
除非上下文另有说明，本所及本所律师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所做的声明以及释义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第一部分 正文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股权架构图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股权架构如下：



（二）发行人基本概况和股权架构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期间内发行人的基本法律状况及股权结构未发生变化。

二、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于2018年10月8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2018年10月24日召开的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的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各项议案及发行人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具体事宜的内容。根据该次股东大会决议，批准的有效期为自发行人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24个月。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已就本次发行上市获得了内部权力机构的批准和授权，批准和授权处于有效期内。发行人本次发行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发行人本次发行后在创业板上市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

三、发行人发行股票的主体资格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具备

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系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证券法》《公司法》及《管理办法》规定的关于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主体资格，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四、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实质条件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所律师对照《公司法》《证券法》及《创业板管理办法》有关规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依法应满足的各项基本条件逐项进行了核查。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创业板管理办法》规定的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条件。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规定的有关条件

经本所律师查阅发行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文件及决议，发行人本次发行方案未发生变化，仍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百三十三条的规定。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规定的有关条件

1、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与海通证券签署《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保荐协议》《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承销协议》仍有效，海通证券担任其保荐人并承销本次发行的股票。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第十一条、第二十八条和第四十九条的规定。

2、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规定的公开发行新股的条件：

（1）根据发行人的组织结构图、《公司章程》及历次章程修正案、信会师报字[2019]第 ZB11926 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内部控制制度等文件、最近三年一期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资料等文件，发行人已经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依法选聘了独立董事，聘任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并根据公司生产经营业务设置了相关的职能部

门，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根据信会师报字[2019]第 ZB11803 号《审计报告》等文件，发行人 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 1-6 月的净利润分别为 27,221,161.67 元、44,410,428.00 元、55,373,669.01 元、33,133,833.45 元。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有持续盈利能力，财务状况良好，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根据信会师报字[2019]第 ZB11803 号《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19]第 ZB11926 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发行人承诺，发行人最近三年一期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根据相关政府主管部门证明、发行人提供的书面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最近三年一期无重大违法行为；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4）发行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条件，即《创业板管理办法》规定的公开发行新股的条件，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3、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规定的股票上市的下列条件：

（1）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发行人目前的股份总数为 5,000 万股。根据发行人 2018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发行人本次拟向社会公开发行的股票总数不超过 1,668 万股，且不低于发行人本次发行后股份总数的 25%，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二）、（三）项之规定。

（2）根据发行人的承诺、信会师报字[2019]第 ZB11803 号《审计报告》、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最近三年一期无重大违法行为，财务会计报告无虚假记载，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四）项之规定。

（三）发行人符合《创业板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1、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发行人为依法设立且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且发行人的持续经营时间在三年以上，符合《创业板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

2、根据信会师报字[2019]第 ZB11803 号《审计报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

人符合《创业板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发行条件：

（1）发行人 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 1-6 月的净利润分别为 27,221,161.67 元、44,410,428.00 元、55,373,669.01 元、33,133,833.45 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分别为 25,988,391.05 元、41,749,598.46 元、54,027,954.46 元、32,531,531.19 元。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与扣除前的净利润孰低者作为计算依据，发行人最近两年的净利润累计超过人民币 1000 万元；

（2）发行人最近一期末 2019 年 6 月 30 日的净资产为 229,743,475.51 元，超过人民币 2,000 万元；未分配利润为 131,539,123.76 元，不存在未弥补的亏损；

（3）发行人目前股本总额为 5,000 万元，本次发行后股本总额超过 3,000 万元。

3、根据发行人设立至今的历次验资报告，发行人的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发起人或股东用作出资的资产财产权转移手续已办理完毕，发行人的主要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符合《创业板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4、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热塑性聚氨酯弹性体（TPU）的研发、生产、销售和技术服务，发行人目前从事的业务属于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发布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2013 年修订）中的“鼓励类”，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创业板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5、本所律师经核查后确认，发行人最近两年主营业务没有发生重大变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大变化，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符合《创业板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的规定。

6、根据发行人及美瑞有限设立至今的工商登记资料、股权转让的相关协议、发行人股东（大）会和董事会的会议文件、发行人历次验资报告、主要股东的访谈确认、发行人股东出具的承诺，发行人的股权清晰，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有的发行人的股份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符合《创业板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的规定。

7、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历次会议资料及相关议事规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组织机构由股东大会、董事会、董事会下属各

专门委员会、监事会、董事会秘书、经理层及公司各部门构成，已经具备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并依法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专门委员会制度，相关机构和人员均能够依法履行职责。发行人已经建立健全了股东投票计票制度，建立了发行人与股东之间的多元化纠纷解决机制，切实保障投资者依法行使收益权、知情权、参与权、监督权、求偿权等股东权利。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创业板管理办法》第十六条的规定。

8、根据发行人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设立后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企业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制度》的规定建立了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并制定了财务管理制度。立信会计师对发行人最近三年一期的财务报表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信会师报字[2019]第 ZB11803 号《审计报告》。同时，立信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信会师报字[2019]第 ZB11926 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该报告认为：“公司按照财政部等五部委颁发的《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于 2019 年 6 月 30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创业板管理办法》第十七条的规定。

9、根据立信会计师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所出具的无保留意见的信会师报字[2019]第 ZB11803 号《审计报告》和信会师报字[2019]第 ZB11926 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并结合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承诺以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财务总监的访谈，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创业板管理办法》第十八条的规定。

10、根据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承诺及个人简历说明，公安机关、公司所在地法院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通过互联网进行信息查询，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规定的任职资格，且不存在下列情形：

（1）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尚在禁入期的；

（2）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一年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的；

（3）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创业板管理办法》第十九条的规定。

11、根据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承诺、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通过互联网进行信息查询、核查发行人营业外支出明细等方法核查，发行人符合《创业板管理办法》第二十条的规定：

（1）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内不存在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

（2）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内不存在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证券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除须按《证券法》第十条、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并取得证券交易所同意外，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创业板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条件。

五、发行人的设立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的设立情况。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期间内发行人的设立情况未发生变化。

六、发行人的独立性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的独立性情况。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期间内发行人在业务、资产、生产、人员、机构和财务方面的独立性未发生重大变化。

七、发起人和股东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的发

起人及股东情况。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期间内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情况未发生变化，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八、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情况。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期间内发行人的股权结构和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发行人现有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真实、合法、有效，股权权属清晰，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协议安排。

九、发行人的业务

（一）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经本所律师核查，期间内发行人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未发生变化，发行人拥有的与生产经营相关的业务许可及资质证书未发生变化。

（二）境外经营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期间内发行人境外经营情况未发生变化。

（三）发行人的业务变更

经本所律师核查，期间内发行人实际业务经营未发生变化。

（四）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根据立信会计师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9]第 ZB11803 号《审计报告》，发行人 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及 2019 年度 1-6 月的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均在 99% 以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主要经营一种业务，最近两年未发生重大变化。

（五）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经本所律师核查，期间内发行人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十、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发行人的关联方

经本所律师核查，期间内发行人关联方的变化情况如下：

1、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张生于 2019 年 8 月提出辞去财务总监一职，其保留董事、副总经理职务。经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发行人聘任公司原财务经理都英涛为新任财务总监，任期为自任职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

2、因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直接或间接对外投资、任职以及关联自然人控制或者任职形成的关联方更新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经营范围	关联关系
1	青岛小海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91370214MA3CDE T15T	段咏欣	智能电器研发；仪器仪表、自动化控制设备、机电设备、计算机软硬件、橡塑新材料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及技术服务；加工制造（不在此处加工制造）、安装调试、维修维护（不在此地安装、调试、维修维护）、销售：仪器仪表（除计量器具）及配件、机电设备（除特种设备），智能控制仪器设备；批发、零售：实验室耗材、办公用品、橡塑制品、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电子产品、建筑材料、五金交电。（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发行人独立董事段咏欣持有 52% 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
2	淮安铭启创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91320891MA1X6D R178	段咏欣	智能电器技术研发；仪器仪表、自动化控制设备、机电设备、计算机软硬件、橡塑新材料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及技术服务；仪器仪表及配件、机电设备、智能控制仪器设备加工、制造、安装、调试、维修、维护、销售；实验室耗材、办公用品、橡塑制品、化工产品（不包含危险化学品）、电子产品、建筑材料批发、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发行人独立董事段咏欣持有 37% 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
3	青岛卓英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9137028278037836 1R	王恩辉	生产经营电子产品、屏蔽材料、模切材料、模切设备、纺织材料、照明产品、钣金件、主控板、注塑件、小家电、高分子材料、光电材料、商用箱式电烤炉、商用热风电烤炉、电烤箱、	发行人独立董事段咏欣配偶张建明担任董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经营范围	关联关系
				分层烘炉、电焗炉、箱式热风炉、旋转热风炉、无人售卖机、网络服务器、注塑模具、钣金模具、冲压模具、橡胶制品，相关技术开发、转让、咨询、服务；软件开发与销售	
4	烟台北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91370600679238137J	冷敏娟	从事各类单项资产评估、企业整体资产评估以及市场所需的其他资产评估或者项目评估业务	发行人独立董事冷敏娟持有56.7%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5	山东北海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913706007207164104	钟秀国	财会咨询，审查会计帐表，验证资本，基建预（决）算审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发行人独立董事冷敏娟持有山东北海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7.3%出资份额并担任副所长
6	烟台熠凯财务咨询有限公司	91370600MA3PUD469C	刘福利	财务、审计信息咨询，代理记账，代理纳税申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发行人独立董事冷敏娟配偶刘福利持有60%的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刘福利妹妹刘福英持有40%的股权并担任监事
7	栖霞裕鑫果蔬包装有限公司	913706867628537209	刘福梅	冷藏保鲜、初加工、销售：果品、蔬菜；货物或技术的进出口（国家禁止的除外）；光伏发电；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发行人独立董事冷敏娟配偶刘福利姐姐刘福梅持有49%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8	上海爱江信息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13101143510564521	刘沪光	从事计算机技术、智能技术、网络技术、数码技术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网络工程，通信建设工程专业施工，电子系统集成，商务咨询，设计、制作，代理各类广告，利用自有媒体发布广	发行人董事刘沪光持有95%出资份额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序号	关联方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经营范围	关联关系
				告，市场营销策划，企业形象策划，展览展示服务，会务服务，礼仪服务，实业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除金融、证券）	
9	武汉威纳工业设备有限公司	91420113672786544X	刘沪光	设计、生产、组装、销售工业用流体系统及零配件，及自产产品的出口和所需的机械设备、零配件、原辅材料的进口。数控加工、通用机械、冶金机械和工程机械设备及其金属结构的设计、制造、加工、安装、销售及售后服务	发行人董事刘沪光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10	佛萨其胜（上海）流体设备有限公司	91310000784290113F	周劲松	设计、制造、装配液压缸及气缸等液体机械装置和零部件，销售公司自产产品，并提供售后服务和技术服务	发行人董事刘沪光担任董事
11	其胜威纳（上海）润滑设备有限公司	91310115779772994X	Sven M. Schultheis	设计、生产、组装工业用流体系统（润滑、液压系统）及零配件，销售自产产品；工业用流体系统及零配件、润滑油、润滑脂、液压油的批发、佣金代理（拍卖除外）进出口，并提供售后服务及相关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发行人董事刘沪光担任董事
12	詹姆斯沃克（上海）密封技术有限公司	913101155886887140	CHRISTOPHER KENT JACOB	密封产品的开发、涉及、自有技术成果转让，并提供相关的技术咨询和技术服务；上述产品同类商品的批发、进出口、佣金代理（拍卖除外），以及相关的安装、维修及其他配套服务（不涉及国营贸易管理，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商品的，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申请）	发行人董事刘沪光担任董事
13	上海威纳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913101157472579552	刘沪光	经营本企业资产产品的出口业务和本企业所需的机械设备、零配件、原辅材料的进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普通机械设备的制造、加工、销售及售后服务，机电产品、化工产品（除危险品）、金属材料、通讯设备及相关产品、电子产品的销售，咨询服务（除经纪）	发行人董事刘沪光担任执行董事 刘沪光母亲高金娣持有 95% 股权
14	上海瑞	91310117	刘昌永	销售液压流体产品（除危险品），机	发行人董事刘

序号	关联方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经营范围	关联关系
	沃工贸有限公司	631801859G		械设备及配件（除特种），化工产品（除危险化学品、监控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易制毒化学品），电子气动元件。压流体、电动元件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服务，商务信息咨询服务，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沪光父亲刘昌永持有 95% 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
15	上海盛欣礼品有限公司	913100007828183756	沈志芳	工艺礼品，玩具，针纺织品，箱包，皮革制品，文化办公用品，日用百货，服装鞋帽及辅料，花木，家具，木材，陶瓷制品，橡塑制品，包装材料批发零售，从事货物与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商务信息咨询	发行人董事刘沪光配偶陈晓洁母亲李汝莺持有 95% 股权
16	上海威嘉工贸有限公司	91310115090077043H	李汝莺	工艺礼品、玩具、针纺织品、箱包、皮革制品、文化办公用品、日用百货、服装鞋帽及辅料、花卉苗木、家具、木材、陶瓷制品、橡塑制品、包装材料、液压设备、机械设备及配件、化工原料及产品（除危险化学品、监控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易制毒化学品）、电子元器件、密封件的销售，从事液压设备、电子元件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商务信息咨询（除经纪），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发行人董事刘沪光配偶陈晓洁母亲李汝莺持有 100% 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
17	上海玖点物流技术有限公司	91310115MA1K4582XF	刘沪光	第三方物流服务,从事物流技术、网络技术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智能化系统研发,从事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业务,包装材料、自动化控制设备、计算机软硬件、机械设备、化工产品(除危险化学品、监控化学品、民用爆炸物品、易制毒化学品)、金属材料、通信设备及相关产品、电子产品、电气设备的销售,企业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发行人董事刘沪光持有 100% 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
18	宁夏巨晨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91640103317805448Q	郭少蓉	计算机网络工程；通信工程；计算机及其配件、软件、通信设备、机电设备、仪器仪表、电子产品、包装材料、建筑材料、汽摩配件、日用百货、文体办公用品、厨卫用品、家具及电器、	发行人董事会秘书郭少红姐姐郭少蓉持有 40% 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兼

序号	关联方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经营范围	关联关系
				预包装食品兼散装食品、服饰、化妆品、I类医疗用品的销售；广告设计制作及发布；图文及网页设计制作；企业形象及市场营销策划；计算机技术及咨询服务；软件开发、花卉租赁；会议会展服务；仓储；电池、电瓶的销售及安装回收、电子产品的回收；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机械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总经理，其配偶张宝宝持有60%股权
19	宁夏轸鑫工贸有限公司	91640100054608396T	杨晓丽	计算机及耗材、通讯设备及器材、办公设备、五金交电、建筑装饰材料、化工原料及产品（不含易制毒及危险化学品）、水处理设备、空调、仪器仪表、橡胶制品、日用百货、文化用品、灯具、LED电子屏、安防产品、劳保用品、机电产品、钻采设备及配件、花卉、办公自动化设备、预包装食品兼散装食品、针纺织品、玻璃仪器及制品、净化产品、环保材料及设备、电气设备、音响设备、阀门管道设备、汽配配件、电子系统设备、餐厅设备、墙壁开关、绘图仪器件、电子原器件、床上用品、汽车保洁用品、建筑五金、水暖器材、家用电器、工艺品（除金银）、金属材料（除专控）、普通机械、汽摩配件、机械模具、通用零部件、建筑材料、木制品、不锈钢制品、矿产品（除专控）、计量衡器具、扫描设备、电线电缆、轴承及配件的销售；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国内各类广告业务；计算机综合布线；计算机应用技术咨询及安装维护；会议会展服务；舞台设施安装；绿化工程、花卉租摆、美术设计咨询、商务咨询、投资咨询及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发行人董事会秘书郭少红姐姐郭少蓉持有12.5%股权，其配偶张宝宝持有75%股权
20	宁夏金昊源投资有限公司	916402216943049563	郭少峰	对农、林、牧业、采矿业、冶金、房地产、建筑项目进行投资	发行人董事会秘书郭少红弟弟郭少锋持有34%股权并担

序号	关联方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经营范围	关联关系
					任执行董事
21	深圳易为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91440300 MA5F0T W37T	张成	电子产品及软件产品的技术开发与销售；信息管理咨询；供应链管理及相关配套服务，经营电子商务；国内贸易；货物及技术进出口	发行人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张生弟弟张成及其配偶郑晓莲合计持有100%股权

（二）发行人的重大关联交易

根据立信会计师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9]第 ZB11803 号《审计报告》，发行人于 2019 年 1 月 31 日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之间除日常经营发生的关键管理人员薪酬外，未发生其他重大关联交易情况。

（三）发行人的同业竞争及避免措施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目前没有从事与发行人相同或相似的业务，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采取必要措施避免与关联方的同业竞争。

（四）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的披露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在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中已对有关关联方、关联关系、关联交易及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或措施予以了充分的披露，不存在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十一、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发行人拥有房产、土地的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期间内发行人拥有房产、土地的情况未发生变化。

（二）发行人的商标、专利、经营资质等无形资产

经本所律师核查，期间内发行人新增 1 项境内专利权、1 项 PCT 境外专利授权和 3 项软件著作权，具体情况如下：

1、新增专利权

（1）境内专利权

序号	专利号	专利名称	权利人	申请日	专利类型	取得方式
----	-----	------	-----	-----	------	------

1	ZL201610127 756.1	一种发泡热塑性聚氨酯 人造革及其制备方法	发行人	2016.03.07	发明	原始 取得
---	----------------------	-------------------------	-----	------------	----	----------

(2) PCT 境外专利授权

序号	专利号	专利名称	权利人	申请日	专利类型
1	PCT/CN2014/ 082594 (EP1488329 2.6)	EXPANDED THERMOPLASTIC POLYURETHANE BEADS AND PREPARATION METHOD AND APPLICATION THEREOF (一种发泡热塑性聚氨酯粒 子及其制备方法和应用)	发行人	2014.07.21	发明

2、新增软件著作权

序号	软件名称	登记号	著作权人	取得方式
1	保全管理系统 V1.0	2019SR0678057	发行人	原始取得
2	时间管理系统 V1.0	2019SR0678354	发行人	原始取得
3	智能物流系统 V1.0	2019SR0678347	发行人	原始取得

(三) 发行人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详细披露了发行人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根据信会师报字[2019]第 ZB11803 号《审计报告》，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生产经营有关机器设备账面价值为 5,880.46 万元。

(四) 发行人财产的取得方式及产权状况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详细披露了发行人财产的取得方式及产权状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期间内发行人主要财产的取得方式及产权状况未发生变化。发行人拥有所有权或使用权的财产权属明确，且已申请办理或办理完成了相关手续，发行人对该等财产的使用合法、有效。

(五) 发行人主要财产的担保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在其主要财产上设置的抵押担保情况如下：

2019 年 1 月，发行人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开发区支行签订编号为 2019 年美瑞抵字 001 号《最高额抵押合同》，发行人以其权证号为鲁（2018）

烟台市开不动产权第 0025798 号、鲁（2018）烟台市开不动产权第 0025799 号房屋及对应土地使用权作为抵押物，为其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开发区支行于 2019 年 1 月 21 日至 2022 年 1 月 20 日期间发生的最高额不超过 4700 万元债务提供抵押担保。

除上述抵押担保外，发行人对其主要财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的行使不存在其他担保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资产权属清晰、独立、完整，拥有与其生产经营相关的资产，相关的权属证书或产权证明齐备，不存在违规担保的情形；发行人的主要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争议或重大法律瑕疵。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发行人的重大合同

根据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情况，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已签署、正在履行、尚未履行完毕的重大合同如下：

1、采购合同

序号	签订时间	供应商名称	合同编号	产品名称	数量（吨）	采购金额（万元）
1	2019.8.26	神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GA1909A-005	己二酸	2,000.00	1,800.00
2	2019.8.29	万华化学（烟台）销售有限公司	779211	MDI	240.00	516.00
3	2019.8.27	长连化工（盘锦）有限公司	CCDPJ-BDO-20190827-12	BDO	1,100.00	937.31

2、销售合同

序号	签订时间	客户名称	合同编号	产品名称	数量（吨）	销售金额（万元）
1	2019.08.03	东莞市全润塑胶有限公司	S11908048	TPU	60.00	108.00
2	2019.08.10	广州钰鑫新材料有限公司	S11908176	TPU	50.00	102.50
3	2019.08.10	广州钰鑫新材料有限公司	S11908177	TPU	100.00	205.00
4	2019.08.10	瑞安市鸿日塑胶有限公司	S11908179	TPU	60.00	102.00

5	2019.08.17	广州钰鑫新材料有限公司	S11908307	TPU	160.00	328.00
6	2019.08.19	广州钰鑫新材料有限公司	S11908321	TPU	50.00	102.50

3、授信合同

序号	签订时间	合同号/编号	授信机构/ 承兑机构	授信 到期日	授信（承兑）额 度（万元）	担保 方式
1	2019.2.15	2019年招烟162字第41190101号	招商银行	2020.2.14	5,000	无
2	2019.7.10	2019年恒银烟开授字第330007300011号	恒丰银行	2020.4.10	7,143	无

4、保荐与承销协议

2018年10月，发行人与海通证券签署《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保荐协议》，协议约定发行人聘请海通证券担任其本次股票公开发行上市的保荐机构，并就保荐工作范围、双方权利义务、保荐期间、保荐费用及其确定的原则和付款方式、保荐协议的变更与终止、违约责任和争议解决等事项进行了约定。

2018年10月，发行人与海通证券签署《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承销协议》，协议约定发行人委托海通证券担任其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主承销商，并就发行方案、承销方式、承销期及起始日期、双方权利义务、股款的收缴与支付、费用、先决条件、赔偿、责任终止、违约责任及争议解决等事项进行了约定。

（二）发行人的侵权之债

经本所律师查验和发行人出具的承诺证明，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

（三）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债权债务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十、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一章披露的关联交易外，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

（四）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

根据信会师报字[2019]第ZB11803号《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2019年6月30日，发行人其他应收款余额为0元，其他应付款余额为594,685.88

元，其中账龄超过一年的金额较大的其他应付款为应付烟台欣运国际物流有限公司保证金 100,000 元，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为保证金未到期。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付款主要系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发生，不存在违反现行国家法律、行政法规的情形。

十三、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一）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自整体变更设立以来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情况。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期间内发行人不存在新发生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三）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拟进行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行为。

十四、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最近三年的修改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期间内发行人未对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及发行人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进行修订。

十五、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法人治理结构情况。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期间内发行人组织机构未发生变化。

（二）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经本所律师核查，期间内发行人未对其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进行修订。

（三）经本所律师核查，期间内发行人召开股东大会 1 次，董事会会议 1 次、监事会会议 2 次。

本所律师核查了发行人上述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会议通知、签到表、议案、表决票、表决结果统计表、会议决议和会议记录等文件后确认，发行人上

述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决议内容等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签署的决议与会议记录真实、有效。

（四）经本所律师核查，期间内发行人股东大会未对董事会作出授权事项。

十六、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一）经本所律师核查，期间内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未发生变更。发行人现任之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期间内发行人董事、副总经理、原财务总监张生于2019年8月提出辞去财务总监一职，其保留董事、副总经理职务。经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发行人聘任公司原财务经理都英涛为新任财务总监，任期自任职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其他变更。发行人最近两年内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重大变化。

（三）经本所律师核查，期间内发行人现任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及职权范围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七、发行人的税务

（一）发行人主要税种和税率

根据信会师报字[2019]第 ZB11803 号《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19]第 ZB11929 号《主要税种纳税情况说明的专项审核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2019年1-6月，发行人适用的主要税种、税率的情况如下：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在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16%、13%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实际缴纳的营业税、增值税及消费税计缴	7%
企业所得税	按应纳税所得额计缴	15%

（二）发行人的税收优惠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享受的税收优惠情况。

根据信会师报字[2019]第 ZB11803 号《审计报告》和信会师报字[2019]第 ZB11929 号《主要税种纳税情况说明的专项审核报告》，期间内发行人适用的税收优惠政策一致，享受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等税收优惠政策，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发行人的政府补助

根据信会师报字[2019]第 ZB11803 号《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2019 年 1 至 6 月，发行人根据法规政策能够享受的政府补助如下：

序号	补助项目	金额（元）	性质	文件依据
1	基础设施补助	44,553.60	资产相关	烟台经济技术开发区投资促进局《关于项目基础设施配套补贴的情况说明》
2	工业提质增效专项资金	25,000.02	资产相关	烟台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局《关于下达 2016 年单位预算指标的通知》（烟开财政指[2016]2/63 号）
3	二期项目补偿款 (TPU 项目扶持)	63,896.16	资产相关	烟台经济技术开发区投资促进局《关于美瑞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TPU 项目扶持政策兑现的函》（烟开投资函[2018]5 号）、烟台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局下发的《关于下达 2018 年单位预算指标的通知》（烟开财基[2018]1 号）
4	新材料产业集群发展专项资金项目	59,594.51	资产相关	烟台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局《关于下达二〇一八年单位预算指标的通知》（烟开财税政指[2018]1/199 号）
5	专利补助	22,000.00	收益相关	山东省知识产权局《关于印发山东省知识产权（专利）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鲁财教[2017]29 号）
6	稳岗补贴	55,553.18	收益相关	烟台经济技术开发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失业保险支持企业稳定岗位有关工作的通知》
7	2014、2015 年度区科技发展资金尾款	40,000.00	收益相关	烟台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金融局《关于下达二〇一九单位预算指标的通知》（烟开财税政指[2019]46/43 号）
8	2019 年创新驱动发展专项资金	482,100.00	收益相关	烟台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金融局《关于下达二〇一九单位预算指标的通知》（烟开财税政指[2019]81/60 号）、《关于下达二〇一九单位预算指标的通知》（烟开财税

				政指[2019]29/60号)
9	扶持企业发展资金	900,000.00	收益相关	烟台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金融局《关于下达二〇一九单位预算指标的通知》（烟开财税政指[2019]1/70号）
10	资本市场开放创新发展引导资金	200,000.00	收益相关	烟台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金融局《关于下达二〇一九单位预算指标的通知》（烟开财税政指[2019]5/21号）

（四）发行人的纳税情况

2019年8月，烟台开发区税务局出具《涉税信息查询结果告知书》确认发行人成立至今能够依法纳税，自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6月30日为一般纳税人，期间暂无未申报、欠税信息。

经核查发行人期间内营业外支出明细并结合网络查询记录，发行人期间内不存在税务方面行政处罚情形。

十八、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一）发行人的环境保护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的环境保护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期间内发行人的年产60,000吨TPU项目取得了山东纯久检测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美瑞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年产60000吨TPU二期建设项目（一期）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验收结论为按照国家和山东省关于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有关规定，可以通过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其他环境保护情况未发生变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目前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环境保护的要求。

（二）发行人的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的有关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期间内发行人所执行的主要产品质量控制标准和程序未发生变化。

2019年7月，烟台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证明》，证明发行人自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6月30日，在市场监管法律法规方面没有受到该局处罚的不良记录。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经营符合有关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最近三年一期未发生因违反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十九、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的运用情况。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期间内发行人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及实施主体未发生变化。

二十、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期间内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未发生变化。

二十一、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发行人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经本所律师核查，期间内发行人尚未了结的诉讼案件变化情况如下：

发行人与巴斯夫股份公司德国专利侵权纠纷一案已于 2019 年 7 月重新开庭审理，目前正处于等待宣判阶段。

除上述诉讼外，期间内发行人未新增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

（二）发行人持股 5%以上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持股 5%以上股东、实际控制人均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三）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第二部分 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美瑞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之签署页）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正本叁份，无副本。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的出具日为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日。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负责人：颜华荣

经办律师：汪志芳

黄芳